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9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亞力安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被告為「亞力安租賃有限公司」，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  
原告主張，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，停放在原告公司經營之

01 新莊區五工三路第2停車場時，未繳費即逕行出場等事實，  
02 業據提出監視器影像畫面、收費標準看板等件為證（本院卷  
03 第17至28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 
0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  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計算式：停車費630元＋違約金3,000  
08 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王春森